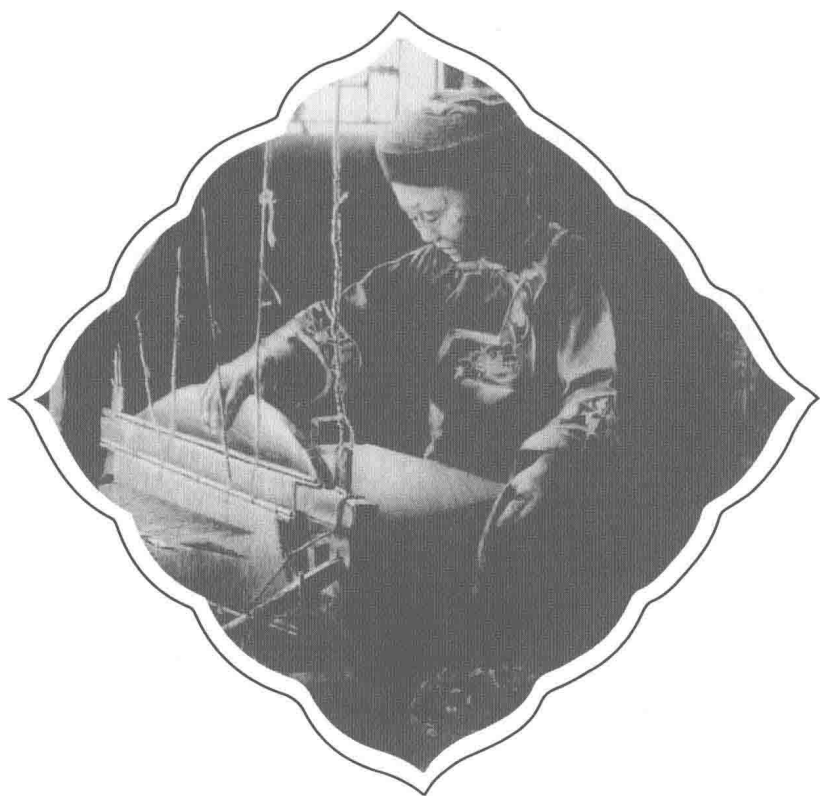




中国传统工匠

胡长荣 胡勇◎编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传统工匠

胡长荣 胡勇◎编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工匠 / 胡长荣, 胡勇编著. —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116-2607-3

I. ①中… II. ①胡… ②胡… III. ①手工业 - 介绍 - 中国 IV. ①TS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 106605 号

责任编辑 穆玉红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26 (编辑室) (010) 82109702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25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声明: 为完整呈现传统手工业, 本书部分资料和图片由作者自网络摘选引用, 此前虽已尽力查找, 但仍有部分图片著作权益尚未明确归属, 请图片资料所有人见书后, 尽快与作者联系支付费用事宜。

在漫长的农耕文明中，劳作者以他们的创造改变着历史，以他们平凡的伟业书写着人类的文明。中国古代工匠们匠心独运，将对自然的敬畏、虔敬，连同自己的揣摩感悟，倾注于一双巧手，创造了令西方叹为观止的古代科技文明。工匠勤劳、敬业、稳重、干练、执着，以无可替代性的劳动推动人类文明的进程，为其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中国传统工匠的定义，不仅仅关注对技艺的追求，更有着济世情怀的奉献精神。中国传统手工业历经几千年的发展与传承，保留了完整的技术信息，所包涵的内容远比任何历史文献的记载丰富得多。本书既介绍了大家熟知的木匠、铁匠、铜匠等，也阐述了大家比较陌生的踮匠、捻匠、刀子匠及煮盐、造船等民间传统工匠与艺人的生活，展现了中国古代匠人的发展历程和聪明才智以及宗教信仰、社会地位等一些不为人知的行业秘密。

本书不仅是对工匠及其技艺的探索和挖掘，更多要表达的就是无论在什么样条件下，我们都要秉承的“认真踏实”“精益求精”“耐住寂寞”的工匠精神。朱熹在孔子《论语》注中解读为“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孙中山先生则扩展到整个近代手工业，概括为“精益求精”。

工匠精神，一方面是对制作的认真态度、对极致标准的严格奉行；另一方面则是不懈追求，不断探索的过程。工匠精神是工匠们对自己的产品追求完美和极致，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具体体现，在传承中国工匠精神的同时，研究中国工匠精神的内涵，拓宽中国工匠精神与科技史研究的视野。

本书分为工匠历史篇、工匠行业篇、民间技艺篇和工匠精神篇几部分内容，并将中国古代三百六十行和中国历史上各行业祖师爷作为附录附后，以使读者对于工匠有全面的了解。

传承中国工匠精神，弘扬大国工匠风范，乃本书之愿望。今天，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中，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强国梦，社会需要中国工匠精神的回归。

作者

2015年11月

第一章 | 工匠历史篇

- 第一节 | 古代工匠的产生背景 / 002
- 第二节 | 古代工匠的不同类型 / 007
- 第三节 | 古代工匠的社会地位 / 023
- 第四节 | 古代工匠的纳税种类 / 032
- 第五节 | 古代工匠的文化生活 / 035

第二章 | 工匠行业篇

- 第一节 | 剃头匠 / 042
- 第二节 | 铁匠 / 046
- 第三节 | 端匠 / 050
- 第四节 | 锻磨匠 / 054
- 第五节 | 铜匠 / 059
- 第六节 | 柳匠 / 063
- 第七节 | 篾匠 / 067
- 第八节 | 扎匠 / 071
- 第九节 | 石匠 / 074
- 第十节 | 木匠 / 077
- 第十一节 | 泥匠 / 082
- 第十二节 | 磨刀匠 / 088
- 第十三节 | 鞋匠 / 092
- 第十四节 | 支锅匠 / 099
- 第十五节 | 弹花匠 / 103
- 第十六节 | 窑匠 / 108
- 第十七节 | 捻匠 / 111
- 第十八节 | 磬子匠 / 114

第三章 | 民间技艺篇

- 第一节 | 煮盐 / 118
- 第二节 | 轿夫 / 122
- 第三节 | 造木船 / 126
- 第四节 | 更夫 / 131
- 第五节 | 带牛鼻环 / 134
- 第六节 | 打夯 / 136
- 第七节 | 卖货郎 / 138
- 第八节 | 童子戏 / 142
- 第九节 | 全福奶奶 / 147
- 第十节 | 媒婆 / 150
- 第十一节 | 薅脸 / 153
- 第十二节 | 接生婆 / 155

第四章 | 工匠精神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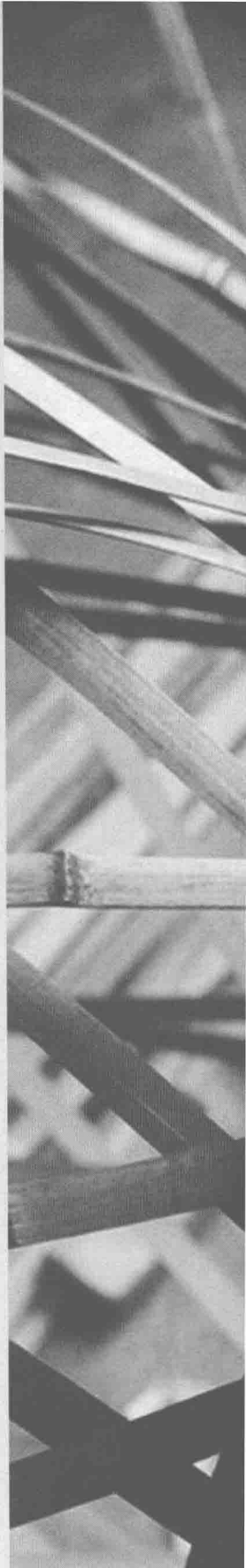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 工匠的文化遗产 / 160
- 第二节 | 工匠的历史贡献 / 163

主要参考文献 / 167

附录1 中国古代三百六十行 / 168

附录2 传说中的各行业祖师爷 / 172

后记 / 183



工匠历史篇

工匠，手艺人、有专门技艺的人。

工匠是一个庞大而特殊的社会低层群体，从产生到壮大，历经千百年的发展，为人类走向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大到一项国家工程，小到一个生活器具，无不留下他们的智慧和汗水。他们探索天文地理，熟知衣食住行，关注生老病死。百姓称他们为能工巧匠，特别是精雕细刻、精益求精被称之为中国的工匠精神，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本书将和大家一起探寻中国古代匠人那些鲜为人知的秘密，揭开尘封已久的往事，去挖掘属于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

第一章 CHAPTER 1

第一节 | 古代工匠的产生背景

人类在地球上出现，已有几百万年了。到了原始社会早期，我们的祖先取得了两大文明：一是学会用火，二是学会制造和使用工具。这是自人类诞生以来，在物质文明领域中取得的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两大进步。原始的生产工具都是手工制造，技术也较为简单，那时还没有出现专门制造生产工具的匠人。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生产不断发展，人们生活需求也不断提高，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种类不断增加，劳动技能要求越来越高，生产工具及生活用品的制造逐渐向专业化发展。早在6 000多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我国的先民们就会用间接打击法，制作各种不同形式的石质器具。距今约4 000年以前的仰韶文化时期，



新石器时期彩陶

制陶就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准，工艺上出现陶土选择、制作陶泥、陶坯等多种工序，同时已经使用泥圈垒筑法和泥条盘筑法等。到了仰韶文化晚期还发明了慢轮制陶法，后发展为快轮制陶法。制出的陶器，形制规整，厚薄均匀。陶坯初型制出以后，还要用骨刀、锥子、拍子进行修削、压磨、压印等精细加工，有时还用陶土调成泥浆，施于陶器表面，因而陶器烧成后器表形成一层红、棕、白等不同颜色的陶衣，后被称为陶“釉”，也叫彩陶。制陶工艺复杂而细致，须要多道工序协调与配合，显然不是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参与的，并逐渐形

成了手工业生产成为少数有技能专长的人所从事的主要劳动，这些拥有一定技术专长的人就是我国早期的工匠。



窑工

仰韶文化时期工匠的形成，促进了我国早期制陶业的发展，根据现在出土的陶窑遗址看，窑的结构已经有火门、火膛、火道、窑算、窑室等，工匠们通过火门把燃料送进火膛，火通过火道分别通向窑算上的各个火孔，均匀地直入窑室，以烧窑室内放置好的各种陶坯。



拉坯

据测定，仰韶文化时期陶窑的温度已达1 000℃以上，制出的彩陶表面呈红色，磨光后加彩绘，花纹繁丽，图案齐整、精美。

龙山文化中的黑陶，漆黑发光，薄如蛋壳而又坚硬，有的还装饰有缕孔和纤细的画纹。当时工匠们所制造出的陶器种类有煮饭用的甑、陶鼎，盛饭用的陶钵、陶碗、陶杯、陶豆，盛水用的双耳壶、背水壶，存物用的陶盆、陶罐、陶缸等。1980年4月，在临沂罗庄区湖西崖出土的黑陶高柄杯，就是这一时期的代表性陶器。当时还有了石制和陶制的纺轮，骨制的梭、针、锥等纺织缝纫工具。当时工匠们的劳动生活是劳苦的，但又是平等的，并且富有创造性的。

到了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部落氏族，氏族之间有了手工艺生产的分工。传说黄帝时期就曾命宁封为陶正主管制陶；命赤将为木正主管木器制作。后来人们



陶车

传说黄帝及其亲人发明了衣裳、舟车、弓箭等，正是表明那个时代氏族工匠分布和分类情况。

直到那时为止，一切手工业生产还都是原始的形态，人们从事手工业劳动，并不受任何统治与剥削，工匠只是因为氏族社会内部分工而出现。

自从私有制国家出现以后，在等级社会中工匠是被统治阶层的劳动者，奴隶制度时代有不少的工匠

处于被奴役的地位，金文中所记的“百工”，一般就是身份近于奴隶的手工业劳动者。封建社会的社会成员，按所从事的职业来看，可分为士、农、工、商，即古代文献中所说的“四民”，其中，工与商一起排在后边，处于末业的地位；“重本轻末”是历代王朝的基本政策，并形成古代一致的社会舆论，所以在古代社会中工匠的社会地位很低。当然工匠在官府劳动与在民间劳动有许多不同，其社会地位还有平民、半贱民、奴婢等不同等级之分，在曲折的历史过程中，其身份和地位也有变化。

春秋战国时期，旧制度、旧统治秩序被破坏，新制度、新统治秩序在确立，新的阶级力量在壮大。隐藏在这一过程中并构成这一社会变革的根源则是以铁器为特征的生产力的革命。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导致工匠队伍壮大起来。在春秋时期见于记载的有“食官”的百工，一方面是他们还没有独立的经济，无生产资料，集中到官府劳动，受到严格的剥削，他们的社会地位是处于贱民与平民之间。到了战国时期，史书明确记载，在官府内劳动的工匠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平民身份的匠人，他们有属于自己的财产，在为官府劳动中表现好的受到奖励，产品质量不好或造成损失时又要实行物罚或赔偿；二是从事手工业劳动的还有刑徒或战俘，他们在劳动中处于奴隶的地位。

我国远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冶铁业出现，到了秦汉时代铁器被广泛使用，在这个时期出现了专业的铁匠，距今已有两千多年了。在诸侯战争中被吞并的小国中，“食官”的百工大约有相当一部分流落各地，转化为独立经营的民间工匠。《礼记·中庸》中说：“来百工则财用足”，说明战国时期各国都愿意招留外来的工匠，可见工匠们已经活跃起来并受到了社会的重视，具有自由民的身份。民间工匠有的定居于市井旁，出售自己的产品，有的则靠手艺游食于四方。他们生产规模小，技术熟练，自由经营，技术传承只在本家族内部进行，生活水平一般比农民要高。

战国手工业，一部分为官府经营，一部分属民营，官府手工业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商周，战国时不过继其余绪而已，但在经营的门类、规模以及技巧方面都有新的发展。像新出现的冶铁业，也是官府工业中所不可缺少者。当时官府除生产



织布

和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盐、铁、钱币之外，还涉及漆器、陶器、纺织和金银玉石等领域。

在秦汉至唐中叶时期，中央集权已经形成，地主土地所有制已经确立，社会经济向前发展，但工匠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在有些方面

往往比战国时期还要低一些。作为平民身份的工匠，独立经营，有较多的生产自由，可是这个时期的徭役负担沉重。汉代还规定不许工匠充任皇家及政府军营的警卫；北魏时期规定不许工匠读书做官，不许私立学校教其子女读书，违者全家诛灭，连应聘的教师也要处死。直至唐代工匠，仍然是庶民等级中社会地位较低的人，政府仍规定工匠不许做官。唐太宗明确说过：“工商杂色之流，假令术逾侪类，止可厚给财物，必不可超授官职，与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唐高宗时还有“工商不得骑马”的规定。自秦至唐的手工业作坊，普遍还有使用刑徒、奴婢劳动的现象，如汉代的铁官徒、南北朝时期的“锁土”及隋唐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奴婢等。

自唐代中期开始，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重要变化，商品生产得到空前发展，工匠的社会地位也得到了改变。宋代与明清时期手工业中使用奴婢劳动的现象明显减少，雇工劳动逐步得到发展和普及，尽管元代有短时间的反复，但从历史发展来看，自宋至清这个时期工匠的社会地位还是有所提高，许多工匠已具有真正的平民资格，他们也有了代表自己利益的行帮组织，积极参与各种民间的社会活动，有的还是民间秘密结社的重要成员，因失去了独立劳动的条件而受顾于人的工匠，也更多地获得了平民的法律地位。

总的来说，中国古代工匠在原始社会就已经产生，在私有制和国家出现以后的等级社会中其社会地位是低下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才逐步有所提高。

第二节 | 古代工匠的不同类型

自从国家出现以后，工匠就逐渐分为两种类型：服役于官府时称为官匠，在家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则称为民匠。官匠劳动的产品，一般不上市流通，其目的在供统治者及官僚机构的需要，不计成本，不求利润；民匠所从事的主要是商品性质的生产劳动，其产品主要靠交换使用。

在殷墟遗迹中已发现3 000年前的官府作坊，先秦文献中也有“处工就官府”和“工商食官”的记载。先秦时期文献中记载的“百工”在“工师”率领下从事的劳动就是官匠的劳动。

秦汉至唐代中期的官府手工业作坊的主要劳动者是婢、徒、匠、卒。汉代的官奴婢有的是要“黥面”的，即在他们面额上刺字。唐制规定官奴婢要按技能分配工作，“工缝巧者隶之（掖庭局），无技能者隶司农诸司营作”，他们都要长役永作。卒，在汉代称为“更卒”，隋唐称为“丁夫”，他们没有专门技术，征调到官府作坊从事一些非技术性的劳役。有专门技术的古代工匠，他们被政府户籍固定下来，以便到官府手工业作坊服役。在唐代官府作坊劳动的有短番匠、长上匠和明资匠。短番匠是按期轮番到官府作坊服役的工匠，长上匠是长期在官府作坊服役的工匠，但也有休假在家的时间；明资匠在官府作坊劳动



窑工（雕像）

时领受工资。

唐代中叶以后，在官府作坊劳动中，无偿应役和从事奴婢劳动者日益减少，而越来越多的是可以取得劳动雇值的工匠。宋代官匠就是多由雇募而来的，其中和雇匠的待遇同民间雇工差不多；招募匠与招兵大致相同，有些就是由军兵转成的军匠。他们都有报酬。虽然待遇还低，但比征役制下的无偿服役进步了许多。

元代为了便于强制征调工匠服劳役，将工匠编入专门的“匠籍”。隶属于官府，世代相袭，实行轮班或住坐为国家服役。把全国有技能的工匠分别编入官匠、民匠和军匠3种户籍。官匠称为“官局人匠”或“系官匠户”，他们要长期在官局服役，地位世袭，不准迁业。明代沿袭了元代的匠户制度，将人户分为民、军、匠三等。其中，匠籍全为手工业者，军籍中也有不少在各都司卫所管辖的军器局中服役者，称为军匠。从法律地位上说，这些被编入特殊户籍的工匠和军匠比一般民户地位低，他们要世代承袭，且为了便于勾补不许分户。匠、军籍若想脱离原户籍极为困难，需经皇帝特旨批准方可。轮班匠的劳动是无偿的，要手工官坐头的管制盘剥，工匠以怠工、隐冒、逃亡等手段进行反抗，明政府不得不制定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以银代役法。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起，轮班匠一律征银，政府则以银雇工。这样，轮班匠实际名存实亡，身隶匠籍者可自由从事工商业，人身束缚大为削弱。明中期开始的逐步深化的匠役改革无疑促进了民间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到了清代，持续了四个多世纪的匠户制度正式终结。

为保证与日俱增的政府需要，从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开始实施班匠银制度，规定轮班匠可以出银代役，无力出钱的工匠仍旧“依班上工”。到嘉靖八年（1529年）班匠银制度在全国强行实施，工匠“不许私自赴部”服役。轮班匠虽然没有脱离匠籍，但每年交银4钱5分，便可取得法律上的劳动自由。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时全国住坐匠有15 000人，只占当时应在官府服役匠户的1/10。

清代顺治二年（1645年）宣布废除匠籍，免征匠班银，工匠在法律上获得了一般民户的地位，标志着徭役时代的结束。但由于财政拮据，清廷仍以各种改头

换面的形式无偿役使和利用着工匠，而且又于顺治十五年（1658年）恢复征收匠班银，匠户不但要与普通民户一样纳丁银，还要交纳匠班银，一身两役，不堪重负，严重地影响了官民营生产。康熙二十年（1681年）开始，各省将匠班银摊入地亩，工匠才最终摆脱了匠籍制度的束缚，彻底结束了无端服徭役的时代。实行纳银代役后，他们逐渐获得了更多的自主经营权，这就更大的调动起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从而促进民间手工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官府又用所收代役银钱雇用工匠到官府作坊劳动，使雇用工匠制推广开来；官府雇佣工匠人数的增多，又进一步影响民间雇工制，这样手工业上的雇工制就发展起来了。

清代顺治二年（1645年）下令废除了匠籍制度，京城名局虽然还有少数类似住坐匠的手工业劳动者，但住坐匠的名称已不存在。官营工业中使用的劳动者多由雇佣而来。官营手工业的范围和规模缩小了。除在北京设有作坊外，只在江宁（南京）、苏州、杭州设织造局，主要是实行“买丝招匠”的经营方式。景德镇的御窑，在清初就已经实行“按工给值”的雇工制度，乾隆年间官窑塌毁后，就都改为“附于民窑搭烧”了。至此，中国古代强制工匠入官局服役的制度最终瓦解，注籍官匠户获得了解放，这无疑是一个进步。

古代的官匠制度，在早期客观上对推动社会分工、提高工作效能、传授劳动技术有一定作用，但从总体上来看它是有碍于商品经济发展的。首先，为了保证朝廷有充分的劳动力，凭借国家的权力，在很长的时间内把工匠用户籍等方式固定下来，不许改业，使“工之子恒为工”，这就把全国工匠都变成官手工业的后备军，使他们不能将全部技术



烧窑



男耕女织图

和劳力投入到手工业品的商品生产，官匠制度成为束缚民间手工业发展的枷锁。其次，因为有官匠的劳动产品可以无偿的提供给消费者使用，就使皇室和官府这些古代社会中手工业品的最大消费者，在很长的时间内，特别是在古代社会的早期和中期，不用去依靠市场，使市场上的商品，特别是奢侈品和高级手工

业品，失去了最大的买主，使本来就不发达的商品生产更难于发展。最后，官匠劳动是不计成本的，这就往往造成社会上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中国古代民间工匠出现很早，只是开始工匠劳作主要存在于“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结构之中。据文献记载，到春秋战国时期，以商品生产为主的民间工匠就已经开始活跃在经济领域。如《孟子·滕文公》中就有这样的记载：“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屨、织席以为食。”当时许多的徒弟“捆屨织席”，不是供自己使用，他们生产这些鞋和席是为了出售，以便换得衣食等来维持生活。孟子说过：“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巨屨小屨同价，人岂为之哉？”就是说各种器物的不同，是客观存在的，不加区分，那社会秩序就乱了，大鞋与小鞋价格相同，那就没有人做鞋出卖了。这说明春秋战国时期，手工业品公认的不同标准和不同价格，手工业品在民间买卖交换已经是很平常的事情了。



鞋匠（资料图）

民间工匠是有专业技能的手工业劳动者，他们靠手艺从事劳动，维持生活，即所谓“技艺之士资在于手”“百技所成，所以养一人也”，他们是民间小商品的生产者。在《管子·问》中还把民间工匠列为国势调查的项目之一，“问：男女有巧伎，能利备用者几何人？处女操工事者几何人？”可见，战国时期民间工匠的多少，已经是衡量国家力量大小的标准之一，民间工匠在经济领域已经相当活跃。

春秋时期民间工匠的劳动，大多数是在家里进行，等顾客上门购买。

战国时期民间工匠的另一种劳动经营方式是在市镇设立店铺。他们在政府的管理下，按以类相从的要求列肆而居，所以《论语·子张》说：“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这种工肆制度是将同行业的店铺，聚居于同一地点，或一街或一巷，以便于生产和交易。这种办法以后也形成习惯，沿续下来，至今很多古镇、街道仍保留这一传统。

战国时期还出现了一些巡游匠人，称为“流佣”。这类工匠只有手艺和一点简单的工具，无力开设店铺，只能沿街求雇，用雇主的原料加工或从事维护修理等服务性重行业，以此获得报酬，维持生计。《韩非子·说林》中就记载这样一段“流佣”的故事：

鲁人身善织屨，妻善织缟，而欲徙于越。或谓之曰：“子必穷矣！”鲁人曰：“何也？”曰“屨为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缟为冠之也，而越人披发，以子之所长，游于不用之国，欲使无穷，其可得乎？”

这对鲁人夫妇都是各有技能的工匠，以为别人做鞋帽为生，他们流动作业，本来家住鲁地，而要远徙于越（今江浙）去做工。可见是属于“无常职，转移执事”的“流佣”。

据《考工记》载：“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粤之剑，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这些都是地方特种手工业品，其他地方做的都不如这些地方做的好。这里有自然条件的因素，但更多的是社会条件，就是工匠的技术传统，因为手工业技术，完全建立在个人手艺的



老裁缝（资料图）